

支持林務局修正

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

文／中華鳥會

野生動物保育法自1989年公布以來，僅能管制保育類野鳥的捕捉與販賣，對於一般類野鳥則無法有效管理。但野生動物保育法於2013年1月針對營利為目的之「買賣與加工」進行修法規範，林務局於同年10月「預告修正『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』」後，野生動物保育法才備有相關規定管理一般類野鳥的買賣與加工。

以「台灣繁殖鳥大調查年報(Breeding Bird Survey,BBS)」(2012) 來看，自2009至2012年間，移出保育類名錄的冠羽畫眉(*Yuhina brunneiceps*, 減少38%)、黃胸藪眉(*Liocichla steerii*, 減少19%)、台灣噪眉(*Trochalopteron morrisonianum*, 減少45%)等3種特有種鳥類之族群量均顯著的下降，從時間點來看與該物種移出保育類名錄的時間相關；而保育類之台灣畫眉(*Garrulax taewanus*)族群量則無顯著的變化，顯見野生動物保育法對保育類鳥類能夠發揮有效地保護，但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並無顯著的保護成效。

這次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」新增之第五條規範：「未能取食之鳥類不得買賣」，與第六條規範來源「野生者應取得合法來源證明」，對野鳥的保育更為重要。寵物業者販售之野生鳥類若未申請即代表1989年以來所有之野生鳥類均為非法捕捉，本條文的修正可有效降低一般類野鳥遭受捕捉與販售的威脅！另外，禁止不能買賣未能取食之鳥類亦能有效阻絕捕捉仍在巢中的野鳥，對需要一年以上才能成熟的大型鳥類如猛禽更有保護效用。

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宗旨為「保育野生動物、維護物种多样性與自然生态之平衡」，本次修法與管理办法之修正，完全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宗旨，故本會與各地19個團體會員均大力支持林務局修正之管理办法！

圖由左至右依序為：冠羽畫眉・陳世明 攝；台灣噪眉、黃胸藪眉・李俊輝 攝



在收割農田捕捉野鳥的捕鳥人

